

#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：十师林草 2026-02

北屯市禾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在一八一团五连未经批准占用草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以及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5年7月4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师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10号），并于2025年7月4日向你送达。

你至今尚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师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10号）第1项：“责令北屯市禾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，恢复草原植被”的行政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（单位）仍未履行，我局（厅）将向巴里巴盖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月琪、张金静

电话：0906-3181535

地址：北屯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2026年2月28日

